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UNG GOLD TECHNOLOGY LIMITED

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及租回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豐珠寶與利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恒豐珠寶同意(i)以74,995,745港元向利昌出售新金展品及(ii)待買賣完成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新金展品,為期三年,每年租金4,874,724港元。根據租賃協議,如利昌建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新金展品,恒豐珠寶將獲授優先選擇權以購買新金展品。

利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華光國際珠寶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恒豐珠寶以58,339,746港元出售金像予華光國際珠寶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鑒於本公司就合計出售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合計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

A.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豐珠寶與利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恒豐珠寶同意以74,995,745港元向利昌出售新金展品,以及待買賣完成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回新金展品,為期三年,每年租金4,874,724港元。

有關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B.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 恒豐珠寶

買方: 利昌

利昌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黃金及珠寶首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利昌及利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重約472.481千克99.9%純金鑄造之金馬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74,995,745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而49,995,745港元(即總代價扣減完成時支付款項後之餘額)將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代價票據之形式支付。根據代價票據,此49,995,745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而根據代價票據應支付之所有款項均毋須支付利息。15,000,000港元已由買方以按金形式向賣方支付,將用作支付將於完成時支付之部份銷售價。

倘賣方並無根據代價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收取銷售價餘額,則賣方將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至收到代價票據下之所有款項期間內任何時閒,全權酌情要求買方將新金展品回售予賣方,代價將參考銷售價扣減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一日與緊接完成回售前之當時已公佈下午黃金訂價之差額而釐定,或根據代價票據要求支付銷售價餘額。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之已公佈下午黃金訂價每安士643.75美元(即簽訂買賣協議前之最近期已公佈下午黃金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鑒於新金展品所含黃金重量約472.481千克(約15,189安士,採納黃金行業普遍採用之換算因數1克=0.032148安士計算),因此出售事項之代價較已公佈下午黃金訂價折讓約1.7%。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賣方根據賣方(作為借款人)若干現有貸款協議取得其借款銀行所需同意書/豁免,以進行本公佈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或之前 (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尚未達成,買賣協議將自動作廢及不再有效。賣方將向買 方退回買方以按金形式支付之款項15,000,000港元(不計利息)。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C. 租賃協議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恒豐珠寶將訂立租賃協議,其主要商業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 利昌

承租人: 恒豐珠寶

將予租賃之資產

重約472.481千克99.9%純金鑄造之金馬車。

租賃年期

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按金

812,454港元,即於根據買賣協議悉數支付銷售價後,將由承租人支付之兩個月租金。

租金

每年4,874,724港元(每月406,227港元),為期三年。

租金將於每月期末以現金支付。

新金展品租約乃租賃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ii)出售事項較市價之輕微折讓;及(iii)下文所述可得之優先選擇權,就出售事項與租回整體而言,租金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優先選擇權

如利昌建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新金展品,利昌須通知恒豐珠寶,以便其按相同價格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於其行使該項權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D. 訂立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擁有新金展品,並一直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198號地下之「金至尊」珠寶店展出新金展品。

新金展品於本公佈日期之賬面值約為48,5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確認未經審核之出售收益約26,5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為本集團零售網絡進一步持續擴展提供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亦公平合理。

E. 合計

利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華光國際珠寶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恒豐珠寶以58,339,746港元出售金像予華光國際珠寶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鑒於本公司就合計出售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合計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金飾、其他貴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世榮先生、陳吟揮女士、伍綺媚女士、楊漢源先生及鄺豪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強先生、廖毅榮先生、呂新榮先生及柳炳河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計出售」 指 包括下列兩項之合計出售: (i)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

日之公佈所述之出售金像;

「本公司」 指 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

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票據」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之為數

49,995,745港元之承兑票據;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

新金展品;

「金像」 指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

公佈所載,重約433千克99.9%純金鑄造

之黃大仙金像;

「利昌」 指 利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

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豐珠寶」

指 恒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由(i)利昌與(ii)恒豐珠寶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恒豐珠寶將以年租4,874,724港元租賃新金展品,租期由買賣協議完成日起計為期三年,利昌將按本公佈所述條款向恒豐珠寶授出優先選擇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金展品」

指 重 約 472.481千 克 99.9%純 金 鑄 造 之 金 馬 車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已公佈下午 黄金訂價」

指 倫敦黃金市場訂價公司於下午公佈之金價;

「買賣協議」

指由(i)恒豐珠寶與(ii)利昌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恒 豐珠寶同意出售而利昌同意購買新金 展品;

「銷售價」

指 74,995,745港元 , 買 方 購 買 新 金 展 品 應 支 付 之 總 代 價 ;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僅供本公佈及說明之用,美元與港元之兑換乃以二零零七年 三月七日之概約匯率1.00美元兑7.80港元為基準。本公司並無 作出聲明,指任何港元金額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 換為美元。

> 承董事會命 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世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